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18年3月15日

股東通函：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之合併案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附屬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 就意大利股東而言：請注意，若閣下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就所有其他市場而言：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受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稱為「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旨在通知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接收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被合併基金」），
- 以及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 -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合併案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生效，該較後日期最多可為四(4)星期內，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相關事宜（「生效日期」）。倘若董事批准該較後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A. 合併案之條款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基建行業，而接收基金則針對更廣泛的亞洲股票市場進行多元化投資。被合併基金股東預期但不保證將可受益於接收基金之更為廣泛的市場投資機會，並可望透過持有亞洲基建行業外的持倉受惠於多元化投資，進而獲得更為卓越的風險調整報酬。此外，從長期來看，合併後接收基金的資產池擴大，應有助於減少接收基金的持續費用支出。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為 632,294,759.80 美元，接收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為 159,795,329.50 美元。

A 2. 接收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狀況

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基金之風險狀況亦然。

接收基金毋須因應合併案而對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或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作出任何變更。

A 3. 對接收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之影響

合併案對投資組合的組成並無重大影響。被合併基金將會於合併案之前完成資產的重整。因此，接收基金在合併案之前或之後均毋須重整投資組合。

董事亦相信此合併案不會對接收基金之表現產生攤薄作用。

A 4. 合併案對接收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一旦合併案完成，接收基金股東將持續持有與原先相同的接收基金股份。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變更。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之費用結構。合併案之成本將由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承擔。

已議決合併案乃依照 2010 年法例第 1 條第 20 a) 項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據此，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一旦合併案完成，被合併基金將終止存續。

A 5. 股東權利

此合併案毋須經接收基金股東表決。

若合併案的影響不符合閣下的要求，務請注意，閣下可如常贖回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按照 SICAV 之章程（「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務請注意，贖回 / 轉換將導致閣下持有之接收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合併將對未行使前述贖回 / 轉換權的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否則，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產生疑問，務請注意，接收基金並不會因合併案完成而暫停交易。

A 6. 費用及開支

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

誠如下表所示，被合併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目前略低於接收基金。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會減少並設定上限，以確保被合併基金股東所承擔的不會增加¹。

此外，期望接收基金因合併案而擴大之資產管理規模，長期而言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相關成本。

被合併基金 股份類別	被合併基金之 持續收費	接收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	接收基金之持 續收費
A — 美元 (累積)	2.02%*	A — 美元 (累積)	2.05%*
A —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 - 1)	2.02%*	A —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 - 1) ⁺	2.05%**
A — 瑞士法郎對沖 (累積) ⁺⁺	2.02%*	A — 瑞士法郎對沖 (累積) ⁺⁺	2.05%**
A — 歐元對沖 (累積)	2.02%*	A — 歐元對沖 (累積) ⁺	2.05%**
A — 紐元對沖 (每月派息 - 1)	2.02%*	A — 紐元對沖 (每月派息-1) ⁺	2.05%**
A — 美元 (每半年派息)	2.02%*	A — 美元 (每半年派息) ⁺	2.05%**
C — 歐元對沖 (累積)	1.42%*	C — 歐元對沖 (累積) ⁺	1.45%**
C — 美元 (累積)	1.42%*	C — 美元 (累積)	1.45%*
E — 歐元 (累積) ⁺⁺	2.77%*	E — 歐元 (累積) ⁺⁺	2.80%*
R — 美元 (累積) ⁺⁺	2.72%*	R — 美元 (累積) ⁺⁺	2.75%*
Z — 歐元 (累積) ⁺⁺	1.17%**	Z — 歐元 (累積) ⁺⁺	1.20%**
Z — 美元 (累積) ⁺⁺	1.17%**	Z — 美元 (累積) ⁺⁺	1.20%**
Z — 美元 (每年派息) ⁺⁺	1.17%**	Z — 美元 (每年派息) ⁺⁺	1.20%**
Z — 歐元對沖 (累積) ⁺⁺	1.17%**	Z — 歐元對沖 (累積) ⁺⁺	1.20%**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2017年8月止期間的年化費用。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總費用估算。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持續收費數據（倘若超過，則由管理公司承擔該期間的任何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變化，且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其他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依照適用規例於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或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產品資料概要（KFS））內更新。

+ 該等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B. 與合併案相關之成本

管理公司將承擔接收基金因執行合併案所導致或附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將支付因執行合併案而使接收基金收受被合併基金財產而應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及稅費。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閣下可免費向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符合確認函，以及經其認可之法定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自本通函日期起，接收基金所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²的英文版可於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查閱，且在相關情況下，亦可透過登入 www.invesco.com*景順當地網站，查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²之翻譯版本。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²亦可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都柏林 IFDS 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章程載有接收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查閱。按照當地法律要求，閣下亦可透過登入 www.invesco.com*景順當地網站查閱資料。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及章程之副本可應要求於以下地點免費索取：

- 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等文件亦可於管理公司之網站查閱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並可按照當地法律要求，透過登入 www.invesco.com*景順當地網站查閱相關文件。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將申請寄至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

² 香港股東請參閱接收基金之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見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進一步資料

- **就香港股東而言：**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 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倘若閣下需要尋求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為 +852 3191 8282。
- **就德國股東而言：** 如閣下作為經銷商代表德國客戶行事，則閣下需透過耐用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通函。
- **就瑞士股東而言：** 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SICAV 組織章程以及 SICAV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就英國股東而言：**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通函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監管）代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行。就英國法律而言，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條下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體系為保障私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障不適用於境外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故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英國註銷權並不適用。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獲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白頁

此乃白頁

